

# 光大证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海诚科；证券代码：836975；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挂牌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完成华海诚科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导致华海诚科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已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已结合疫情影响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审计时间。为尽快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已配备必要人员，及时准备并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协调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目前挂牌公司正加快推进年报编制进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进场进行审计，预计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挂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挂牌公司尽快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疫情期间对于挂牌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转达和培训工作。同时，协助挂牌公司在疫情期间履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盖章页）

